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30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21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曙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蒲加顺先生、沈跃华先生、李宏伟先生、郭小康先生、方晓先生、喻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将采用累计投票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汪寿阳先生、张红梅女士、郑万青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红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本次决议通过的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一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

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将采用累计投票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为了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以及配套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及完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将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备案。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司章程》（2021 年 3 月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1 年 3 月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 3 月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1 年 3 月 23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蒲加顺先生：中国国籍，男，汉族，1969年11月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9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陕西应用物理化学研究所所长，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兼任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爆破行业协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历任中国北方工业湛江公司工程商务总代表，北方爆破工程公司工程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北方诺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江阳爆破公司董事长、新疆江阳爆破公司董事长、ARC庆华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蒲加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除此之外，蒲加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沈跃华先生：中国国籍，男，1962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新疆天河化工厂车间副主任、技术设备科科长、机动车间副主任、经贸公司经理，新疆塔北碳黑厂经营销售科科长，新疆天河化工厂副厂长，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沈跃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

限公司 6.47%的股权，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宏伟先生：中国国籍，男，汉族，1968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现任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董事。历任中国北方化学工业总公司凯明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北方化学工业总公司市场一部、市场开发部副经理。北方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贸易部经理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助理兼贸易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北方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北方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北方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北方特种能源集团副总经理等职务。李宏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郭小康先生：中国国籍，男，汉族，1971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7 月在职毕业于中央党校，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本公司董事。历任西安北方庆华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财务审计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西安

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兼任党支部书记，特能集团财务部部长、党支部书记，财务金融部部长、副总会计师等职务。郭小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方晓先生：中国国籍，男，汉族，1972年7月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4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历任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业务经理、万宝矿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刚果(金)富利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刚果(金)科米卡矿业公司董事长，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信息资源部主任、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方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喻波先生：中国国籍，男，汉族，1970年10月生，1992年7月毕业于武汉大学，2003年7月毕业于澳大利亚北领地大学（全日制），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曾在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浙江商业银行、上海华特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历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副董事长，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务。喻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汪寿阳先生：中国国籍，男，汉族，1958 年 7 月生，江苏东台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系统科学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研究员，第三世界科学院院士，国际系统与控制科学院院士。现为中国科学院预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首席经济学家，中国科学院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曾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科学部常务副主任、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副院长等职务。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红梅女士：中国国籍，女，汉族，1970 年 7 月生，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司法鉴定人(司法会计鉴定)、基金从业资格。现任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历任新疆国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新疆神华中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甘泉堡神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行政总监、常务副总经理等职

务。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郑万青先生：中国国籍，男，汉族，1962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同时，兼任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理事、浙江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专家库成员，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专家库成员。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非上市公司）；2017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2018 年 7 月至今，任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